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出售MACARTHUR COAL LIMITED股份

提高要約價

根據要約條款，由於PEAMCoal已在2011年11月16日收購了90%以上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要約價已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因此，CITIC Coal將就銷售股份收取額外現金代價12,300,000澳元(95,900,000港元)，而CITIC Coal就出售事項收取的總代價將為802,000,000澳元(6,255,600,000港元)(未扣除稅項和開支)。

按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的要約價計算，就銷售股份所收取的初步現金代價789,700,000澳元(6,159,700,000港元)已在2011年11月4日支付予CITIC Coal。

茲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CITIC Coal根據要約向PEAMCoal出售49,356,013股MCC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界定的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1年11月16日，PEAMCoal宣告在要約結束(PEAMCoal在2011年11月11日將要約結束時間，由2011年11月11日下午7時正(布里斯班時間)延長至2011年11月25日下午7時正(布里斯班時間))前，已收購90%以上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根據要約條款，要約價已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因此，CITIC Coal將就銷售股份收取額外現金代價12,300,000澳元(95,900,000港元)，而CITIC Coal就出售事項收取的總代價將為802,000,000澳元(6,255,600,000港元)(未扣除稅項和開支)。

額外現金代價12,300,000澳元將在PEAMCoal收購了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之日後十天或之前支付予CITIC Coal。

按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的要約價計算，就銷售股份所收取的初步現金代價789,700,000澳元(6,159,700,000港元)已在2011年11月4日支付予CITIC Coal。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澳元金額已按1澳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澳元或港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1年11月16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蟻民先生。